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其發佈、刊發或派發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之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聯合公佈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1) 接納要約以及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2) 截止日期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馮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接納要約以及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接納水平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即寄發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之要約有效接納涉及181,633,9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3.96%。

由於要約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3.96%之投票權。要約人宣佈，綜合文件中「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一節「要約之條件」分節所載條件(a)已獲達成。

其他條件

由於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即寄發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並無向太電發出撤回通知，故要約人已被視為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起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所有其他條件(b)至(e)(即可豁免條件)。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條件(a)已獲達成及所有其他條件(b)至(e)已獲豁免，要約人欣然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截止日期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要約必須在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繼續可供接納(惟無論如何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因此，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仍然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止**。倘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列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已截止接納。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及由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要約以及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接納水平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即寄發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之要約有效接納涉及181,633,9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3.96%。

綜合文件中「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一節「要約之條件」分節所載條件(a)規定，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Full Global股份及Texan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約53.96%之投票權，而有關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3.96%之投票權)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且於允許之情況下未遭撤回)後，方可作實。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權就任何股份作出指示。除根據要約及太電不可撤回承諾外，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權利。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由於要約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3.96%之投票權。要約人宣佈，綜合文件中「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一節「要約之條件」分節所載條件(a)已獲達成。

其他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中「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一節「要約之條件」分節所載，要約人保留豁免全部或部份條件(b)、(c)、(d)及(e)(即可豁免條件)之權利。根據太電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因而同意於(i)要約人並無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向太電發出撤回通知；或(ii)要約人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向太電發出撤回通知，惟要約人未能於寄發日期起計14日內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以援引任何可豁免條件時，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且將被視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所有可豁免條件。

由於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即寄發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並無向太電發出撤回通知，故要約人已被視為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起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所有其他條件(b)至(e)(即可豁免條件)。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條件(a)已獲達成及所有其他條件(即條件(b)至(e))已獲豁免，要約人欣然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截止日期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要約必須在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繼續可供接納(惟無論如何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仍然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止**。倘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列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已截止接納。

獨立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禹銘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程序之詳情。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就要約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要約之交收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股東(寄至各相關股東之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本聯合公佈日期，即要約在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及(ii)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致使要約下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有關文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須向接納要約之股東(視情況而定)支付之現金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承董事會命
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佟亮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其聯繫人士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其聯繫人士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佟亮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